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转发《财政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及《通知解读》的通知

教财司函〔2017〕91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近日，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财科教〔2017〕6号，以下简称《通知》），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提出了工作要求。同时，为了更好地贯彻和执行《通知》，四部门对《通知》有关内容进行了解读，形成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解读》（以下简称《解读》）。现将《通知》及《解读》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请各单位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深入学习，准确把握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切实增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的责任

感和紧迫感，促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成就感”“获得感”。

二、具体要求

（一）各单位要通过加快制度建设、大力推进信息公开、细化完善劳务费和间接费用管理、加强结余资金统筹管理、做好在研项目政策衔接、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财务审计等措施，狠抓政策执行。

（二）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开辟专栏系统、集中登载有关文件及解读，及时发布本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三）各单位要加大对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科研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

三、其他事项

教育部将加强对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同时，加强对落实《若干意见》的跟踪指导，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并予以推广。

附件：1.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财科教〔2017〕6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解读

教育部财务司

2017年3月9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etc 政策贯彻落实工 作的通知

财科教〔2017〕6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

为了进一步做好《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
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etc 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贯
彻落实工作，促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切实增强科研
人员改革“成就感”“获得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若干意见》是加快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
管理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激发广大科研
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全面深入学习，准确把握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切实增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的责
任感和紧迫感。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所属单位落实好相关
政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加快制度建设，完
善内控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创新服务方式，确保下放的管理权限“接得住、管
得好”。

二、细化政策措施，狠抓政策执行

（一）加快制度建设。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
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设立、内部信
息公开公示等内部管理办法。对于督查或自查中发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台制度的单
位，应当逐项对照、查漏补缺，务必于3月底前完成整改。

各单位在制定制度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开展工作，有关制度应当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并在单位内部以适当的方式公开。各项制度应当做到权责明确、流程清晰、操作性强、务实管用。各项制度以及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规定制定的差旅会议内部管理办法，应当作为预算编制、评估评审、经费管理、审计检查、财务验收等工作依据。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尽快完善预算编制指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和财务验收工作细则等具体操作规范。

（二）大力推进信息公开。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完善内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单位内部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程序、方式、范围和期限等，除涉密信息外，财政科研项目预决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均应以适当方式在单位内部公开。要充分运用信息公开的手段，加强内部监督和管理。

（三）细化、完善劳务费和间接费用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务费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研究人员的 management 要求，规范对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研究人员的资格认定、审批或备案、公开公示程序，明确管理责任，细化岗位设立、工作协议、劳务费标准和发放办法等日常管理规定。项目聘用研究人员应当为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者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方式为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包括退休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间接费用分配原则和流程，完善绩效考核办法，以及绩效支出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的机制，妥善处理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在安排绩效支出时，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有关规定。

（四）加强结余资金统筹管理。

对于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验收结论确定的结余资金全部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由其统筹用于本单位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结余资金未用完的，按规定原渠道收回。未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原渠道收回。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认真落实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权限，加强结余资金统筹管理，在内部管理办法中明确具体统筹方式和管理要求，提高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五）做好在研项目政策衔接。

《若干意见》发布时，已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不作调整；尚在执行环节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与科研人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充分协商后，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自主决定是否执行新规定。

（六）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财务审计。

项目主管部门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明确科研项目财务验收的责任主体、主要内容、程序规范等。加强对承接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和培训，提高其政策理解和把握能力，促进提升财务审计工作质量。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对承接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完善信用管理体系，会同财政部门对严重违规会计师事务所的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记入“黑名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操作指引，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将科研项目财务审计纳入执业质量检查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相关质量控制机制，切实提升服务能力和审计质量。

三、发挥部门作用，加强统筹指导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在官方网站开辟专栏，系统、集中登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政策文件及解读，及时发布本部门、本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加大对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科研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同时，加强对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对共性问题统筹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或指导意见。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落实《若干意见》的跟踪指导，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并予以推广。

财政部、科技部将持续跟踪改革进展，建立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机制、通报机制。有关通报和督查结果将纳入信用管理，与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

财政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2017年3月3日

《财政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解读

近日，财政部会同科技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了更好地贯彻和执行《通知》，财政部科教司、科技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教育部财务司、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司对《通知》有关内容进行了解读。

一、关于《通知》制定的背景

2016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提出了一系列“松绑+激励”的政策措施。

《若干意见》下发后，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积极落实，开展了宣传培训、辅导解读、制度制定、机制建设等一系列工作，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初见成效，增强了广大科研人员的改革“获得感”“成就感”。但是，在改革进程中，也存在少数单位制度出台不及时、抓落实力度不够的现象。此外，还有单位提出进一步细化改革举措的建议。为了让改革政策全面落地，财政部会同科技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了《通知》。

二、关于《通知》的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就相关部门和单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贯彻落实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就细化政策措施，狠抓政策执行，提出明确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快制度建设，制定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设立、内部信息公开公示等内部管理办法。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台制度的单

位,应当逐项对照、查漏补缺,务必于3月底前完成整改。三是就发挥部门作用,加强统筹指导,提出明确要求,以保障中央政策落地见效。

同时,为了打消项目承担单位对内部管理办法“权威性够不够”的顾虑,《通知》规定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制定的内部管理办法,应当作为预算编制、评估评审、经费管理、审计检查、财务验收等工作依据。

三、关于《通知》进一步细化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举措的具体内容

一是明确了结余资金留用的计算起始时间(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二是明确了在研项目如何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若干意见》发布时尚在执行环节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与科研人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充分协商后,自主决定是否执行新规定。三是规范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财务审计有关要求。明确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操作指引,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行为,提升财务审计的质量和规范性。四是要求加快制度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尽快完善预算编制指南、预算评估评审和财务验收工作细则等具体操作规范。项目承担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劳务费、间接费用管理,明确对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研究人员的 management 要求,完善间接费用分配管理的原则和流程。

关于一些单位建议制定统一的间接费用管理使用细则,考虑到承担单位的性质和特点不同,间接费用管理使用不宜“一刀切”、制定统一的政策标准,根据《若干意见》精神,应由承担单位切实履行法人责任,结合单位管理需要和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合理制定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安排的绩效支出应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四、关于如何推动《通知》贯彻落实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政策是财政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构建充满活力的科研管理机制和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为了推动改革举措贯彻落实，《通知》要求：

一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在本部门（单位）政府网站，系统、集中登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政策文件及解读，及时发布本部门（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并加大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二是**要求项目主管部门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对共性问题统筹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和指导意见。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落实《若干意见》的跟踪指导，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并予以推广。**三是**财政部、科技部将持续跟踪改革进展，加大督查、通报力度。